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4,405,947.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245,548.83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宝田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100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订单减少影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同比下降10.74%。2022年6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9.22万辆，同比下降15.6%。6米以上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6.15万辆，同比增长21.91%。
受2023年新能源补贴完全退出影响，2022年，公交需求提前释放销量正增长；随着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运公交化等有利因素对市场需求形成支撑，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车向新能源车的转化，预计新能源公交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新能源客车将逐渐进入公路客车领域，短期内主要用于团体租赁、短途客运等。
(一)业务基本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全液晶仪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系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认证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19.23%。继续对全液晶仪表、控制模块、智能驾驶座舱系统等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公司产品链。同时结合客户及未来市场需求对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统产品、做性能升级、改进，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优化产品性能，确保产品质量的提升，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率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坏账风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08,832,167.95	788,068,092.09	2.63	777,309,87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510,608.92	763,104,661.89	0.58	756,413,603.05
营业收入	74,170,420.07	70,996,892.98	4.47	84,542,4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947.03	6,691,058.84	-34.15	15,696,2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223.21	6,034,207.80	-46.17	1,321,1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636.86	42,469,939.22	不适用	48,018,39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88	减少0.30个百分点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2	-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2	-33.33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981,796.01	14,187,046.20	18,187,347.26	29,814,2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829.80	-1,157,395.57	2,261,180.94	2,605,3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155.98	-1,268,342.79	2,016,372.83	1,962,0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66.18	1,044,735.70	-4,400,362.96	-6,407,44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开发支出部分金额费用化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58万元。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11,000,000	153,364,155	27.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445,673	21.43	0	无	0	其他
陈庆华	0	19,221,652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675,200	15,585,208	2.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长娜	10,031,808	11,000,000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松	4,668,519	7,168,54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24,592	5,498,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0	4,212,84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1,580,000	4,135,808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行秀芬	0	3,00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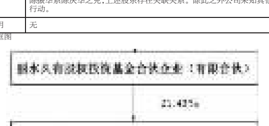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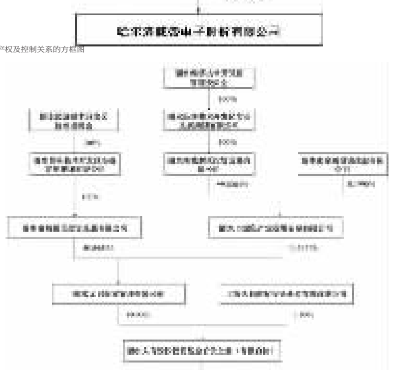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70,420.07元，同比增加4.47%；营业成本46,557,709.68元，同比下降3.24%，；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5,947.03元，同比下降34.1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8,832,167.95元，较年初增加2.63%。总负债44,908,724.52元，较年初增加79.90%。资产负债率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7,510,608.92元，较年初增长0.5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3、5-8项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上述第4项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245,548.83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敏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01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树得	2017年3月	2011年5月	2017年3月	20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年5月	1996年5月	1994年7月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2022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2021年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2021年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翟树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2021年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2022年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至2022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68	7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20	1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4,405,947.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245,548.83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4,405,947.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245,548.83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2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77,485,634.48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868,408.33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22.0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631,110.62
5	2022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0,248,214.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0,248,214.77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一致。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3年7月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6.84	2,951.28	-17,048.72	14.76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原材料市场因素等客观影响，去年上游出现汽车级芯片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并且研发用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大范围采购，导致采购周期和交付时间变长。本次募报项目相关产品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3-24个月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因芯片是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装形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发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组的研发测试需要重新采购不同的芯片，造成了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项目的实际进展有所放缓，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暂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年7月27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512,766.27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868,408.33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2年。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3年7月完成。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豁免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鲍玖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72,632.33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751.60	-1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44.76	-2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74.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减少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5,048,060.78	808,832,167.95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945,857.32	767,510,608.92	-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16.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5.00	
合计	50,393.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626,029.42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5	报告期内，子公司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3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142,124,155	25.29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445,673	21.43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19,221,652	3.42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15,710,708	2.80	0	无	0
苏长娜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1.96	0	无	0
李卓越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78	0	无	0
张雪松	境内自然人	5,500,000	0.98	0	无	0
王彦文	境内自然人	5,473,000	0.97	0	无	0
冯鹰	境内自然人	4,212,840	0.75	0	无	0
白哲松	境内自然人	4,125,808	0.7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振华	142,124,155	人民币普通股	142,124,155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20,445,673
陈庆华	19,221,652	人民币普通股	19,221,652
宿凤琴	15,710,708	人民币普通股	15,710,708
苏长娜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李卓越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张雪松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王彦文	5,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3,000
冯鹰	4,212,84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40
白哲松	4,125,808	人民币普通股	4,125,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0万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丽威汽控的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意向书》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650,422.89	431,436,61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66,935.09	15,246,750.60
应收账款	46,453,411.09	50,751,345.90
应收款项融资	28,894,755.60	11,813,983.27
预付款项	9,508,862.71	953,00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2,444.57	905,49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18,244.88	112,526,427.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2,635.90	4,407,300.12
流动资产合计	645,127,712.73	628,040,92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013.52	356,01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260.86	400,26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167,216.80	136,308,919.42
在建工程	3,734,966.28	3,610,49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04,557.62	10,356,396.54
无形资产	13,682,748.20	14,111,690.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5,987.44	4,392,1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0,033.23	6,149,17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564.10	5,106,10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20,348.05	180,791,247.20
资产总计	825,048,060.78	808,832,16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34,742.00	25,887,44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3,429.58	2,843,82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7,400.47	833,447.51
应交税费	1,076,867.89	2,056,419.93
其他应付款	4,928,634.18	821,20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2,425.97	3,759,986.24
其他流动负债	6,104,619.82	2,803,876.64
流动负债合计	57,678,119.91	39,006,20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38,597.10	4,119,18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3,333.28	1,783,3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1,930.38	5,902,515.60
负债合计	63,350,050.29	44,908,72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079,807.00	562,079,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34,477.74	84,234,47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950,775.35	65,950,77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80,797.23	55,245,5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945,857.32	767,510,608.92
少数股东权益	-5,247,846.83	-3,587,1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698,010.49	763,923,44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048,060.78	808,832,167.95

公司负责人:鲍玖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72,632.33	11,981,796.01
其中:营业收入	13,472,632.33	11,981,796.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57,525.10	11,340,518.08
其中:营业成本	8,694,255.71	7,695,65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0,370.48	316,094.11
销售费用	1,511,293.51	1,174,477.41
管理费用	5,071,635.01	1,696,951.36
研发费用	3,948,203.00	3,152,222.52
财务费用	-1,528,232.61	-2,694,887.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59,736.66	2,699,361.12
加:其他收益	685,245.85	156,0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1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679.07	432,06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48.26	-25,38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3,316.11	1,240,133.31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3	67.92
减:营业外支出	29.15	3,43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1,689.33	1,236,763.66
减:所得税费用	-796,256.40	576,03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432.93	660,72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432.93	660,72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51.60	696,82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681.33	-36,10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5,432.93	660,727.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751.60	696,82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681.33	-36,10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鲍玖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5,488.57	8,428,49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32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8,229.11	2,790,6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0,040.21	11,219,12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3,022.85	4,982,68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4,775.97	5,388,49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3,968.48	1,361,77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0,847.39	2,126,7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2,614.69	13,859,6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74.48	-2,640,56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480.09	466,13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80.09	466,13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80.09	-466,13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86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3,809.91	-3,106,70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436,612.98	479,942,27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50,422.89	476,835,567.54

公司负责人:鲍玖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